

附件 2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类专业学生

2024 届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

部院系（章）：教育学部

专业（二级学科）名称及代码	学前教育（师范）
学生层次和培养类型	本科生（公费师范生）
申请教师资格学段和学科	幼儿园
<b>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</b>	
一、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	
考核内容及标准：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熟悉并遵从国家教育的相关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道德良好，思想上进，追求进步，有健康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；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，尊重和爱护学前儿童，热爱学前教育事业，勤恳敬业，乐于奉献；无违法违纪行为。	
二、教师教育课程	
考核内容及标准： 修读过《学前儿童心理学》、《学前教育学》、《幼儿园课程》3门课程，且成绩合格。	
三、教育实习与实践	
考核内容及标准： 在幼儿园参加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，时长不低于一学期，且成绩合格。	
四、专业能力	
考核内容及标准：  毕业前达到专业培养要求。	
五、技能培训	
考核内容及标准： 学习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频道），不少于20学时。	

负责人签名：



2023 年 5 月 19 日

备注：

- 1、 本表按专业（二级学科）填写。
- 2、 本表第四、第五项为学校统一要求，部院系无需填写。
- 3、 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，教务部存档一份，部院系存档一份。